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

乙方：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105796748646N

法定代表人：张嵩

联系人：滕钢

联系电话：1391002699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61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对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进行补充协议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服务人员 15 名，并保证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合法员工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平均每人每年不超¥68000.00 元标准。本费用仅能用于支付给人员工资、奖金、保险、加班费、综合管理费等全部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费合计：¥1018660 元，金额大写：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。

第四条 此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费用¥101866 元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（因 2026 年度招标工作顺延至 2026 年 4 月，1 月、3 月、4 月费用于 4 月底一次性支付，支付金额为¥305598 元）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本校区

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其他依据原合同履行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



